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报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范志鹏先生、杜守颖女士、陈蕾女士和张磊先生分别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的独立董事范志鹏先生、杜守颖女士、陈蕾女士和张磊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范志鹏先生、杜守颖女士、陈蕾女士和张磊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8日